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625-04-05-3675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志松	联系方式	13960130819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漳州市长泰县（区）武安镇乡（街道）官山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7°46'17.240"，北纬 24°36'22.0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长泰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3）E07038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7
环保投资占比（%）	23.4	施工工期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合计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4883.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长泰县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长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泰建〔2019〕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旧版规划环评名称：《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17 号）		
	新版规划环评：《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漳环评〔2021〕9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符合性**

(1) 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①土地利用

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长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土地利用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②产业布局

项目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官山工业园主导产业为造纸及纸制品、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低耗能、低污染，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行业，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不相违背。

因此项目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 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长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17号），开发区，禁止引入重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产业，禁止除树脂涂料或水性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武力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它精细化工，重点发展机械电子、造纸及纸制品、文体用品及日用品、建材、纺织服装、精细化工及塑料制品六类产业。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重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续性污染物的产业	本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污染量小，不属于重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续性污染物企业	符合
	发展机械电子(金属制品、光电照明)、纸制品、纺织服装、塑料制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低耗能、低污染，是发	符合

	品为主的产业	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行业，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不相违背。	
准入条件	禁止除树脂涂料或水性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物料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入区	项目不属于精细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大气和噪声污染大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大气和噪声污染大的企业	符合
<b>2、与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评符合性</b>			
项目建设与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b>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环境容量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集聚发展。建议取消规划的造纸产业，禁止除树脂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物理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入区，严格控制精细化工产业规模。建议取消官山园区工业发展定位，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并逐步调整、搬迁。		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低耗能、低污染，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行业，与园区规划不相违背，符合近期规划
2	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及产业布局等要求。规划实施应尽可能保留现有山体、水域等生态用地。妥善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加快现有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合理规划足够距离的环保控制带，并做好规划控制，促进区域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租赁场地、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山体、水域等生态用地。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入区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扩建以排放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污染量小，不属于重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续性污染物企业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开发区应提请当地政府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国控洛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前，园区禁止审批新增排放不达标水污染物因子的项目。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漳州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排放量。		本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污染量小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官山工业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漳州市长泰区，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B、根据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http://112.111.2.124:17778/sxyd/#/>）分析结果，结合《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及其更新细化成果，得出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见表1.1-3。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三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5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项目，生产能力、工艺不在淘汰生产能力、工艺之列，不属于重复投资的项目；项目产业、所选用的机器设备及采用工艺均属允许类，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里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

### 3、选址符合性分析

#### （1）土地利用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官山工业园，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 （2）周边项目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官山工业园。项目北侧为漳州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隔安华路为寨山，南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空地，西侧为漳州市厦宇石材机械有限公司、漳州市燕南工贸有限公司、漳州众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表 1.1-3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漳政综（2021）80 号及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要求		漳政综（2021）80 号更新细化成果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文旅用品、新能源、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建材家居、保健食品等产业。</p> <p>2 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扩建以排放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项目。</p> <p>3.禁止引入涉气型重污染企业和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兴泰工业园禁止引入大气污染型项目。</p> <p>4.禁止除树脂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物理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入区，严格控制精细化工产业规模。</p> <p>5.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环保控制带，环保控制带内不得布设大气污染型和高风险项目。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1.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文旅用品、新能源、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建材家居、保健食品等产业。</p> <p>2.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扩建以排放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项目。</p> <p>3.禁止引入涉气型重污染企业和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兴泰工业园禁止引入大气污染型项目。</p> <p>4.禁止除树脂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物理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入区，严格控制精细化工产业规模。5.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环保控制带，环保控制带内不得布设大气污染型和高风险项目。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低耗能、低污染，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行业，不属于造纸、制革、电镀、漂染、化工行业禁止的产业；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周边均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化工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p> <p>3 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替代。</p> <p>4.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p>	<p>1.新建化工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3.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p> <p>4.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2.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要求涉重金属企业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项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已发设立应急组织机构，编制突发事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其生活污水、事故废水、雨水收集后，依托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线、事故废水收集管线、雨水管线、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进行处置</p>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p>1.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线覆盖后逐步关停。</p> <p>2.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p>	<p>1.推进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线覆盖后逐步关停。</p> <p>2.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p>	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运营过程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长泰区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p>包括坂里乡除优先保护单元外全部区域，岩溪镇、枋洋镇内城镇建设用地区域：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逐步引导现有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内整改达标。2.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长泰区重点管控单元1主要包含岩溪镇：</p> <p>1.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逐步引导现有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内整改达标。</p> <p>2.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p> <p>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项目位于长泰经济开发区官山工业园，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低耗能、低污染，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行业；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周边均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符合
<p><b>4、与产业规范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评价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1-4 和表 1.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4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相符性分析</b></p>							
	项目	序号	产业规范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结论		
基本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按规范建设，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拆解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1	新建拆解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迁建项目，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官山工业园，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拆解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拆解，厂区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3	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采取硬化措施，运营期间若破损立即补救	符合
	4	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	按功能区建设，基本分为管理区、拆解作业区、污染控制区、产品贮存区、未拆解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符合
	5	拆解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污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拆解不进行清洗，实行雨污分流，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拆解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按相关要求设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7	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的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项目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完全满足本项目设计拆解能力；各功能区均设明确的界线和标识；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的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均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均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符合
	8	拆解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要求企业投产时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拆解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1	拆解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企业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2	拆解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符合
	3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按要求检查并采取的措施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禁止侧放、倒放	符合
	5	禁止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设专门的拆解车间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1）拆除蓄电池；（2）拆除液化气罐；（3）拆除安全气囊；（4）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5）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6）拆除空调器；（7）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8）拆除其他零部件。	按此顺序拆解	符合
	7	在完成第6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尽可能资源回收	符合
	8	禁止在未完成第6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严格拆解顺序	符合
	9	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基本要求中第3条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0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9条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并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1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存储后交有资质的企业处置	符合
	12	拆解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1年，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装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符合
	13	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能量回收	符合
	14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任何废物	符合
	15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符合
	16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设消防设施，1个月卖一次	符合
	17	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整个生产均在厂房内进行，拆解过程不进行清洗，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18	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减震，设围墙降噪	符合
	19	拆解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按要求记录和保存	符合
污染控制要求	1	拆解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和拆解过程基本按照无害化方式进行，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按要求防渗。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2	拆解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 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整个生产均在厂房内进行，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 18597 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 GB18597 的要求进行	符合
	4	拆解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 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对固废进行填埋和焚烧，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 GB18599 的要求	符合

表 11-5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产业规范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结论	
产能	机动车保有辆，I档地区≥500万辆，500万辆>II档地区≥200万辆，200万辆>III档地区≥100万辆，100万辆>IV档地区≥50万辆，50万辆>V档地区≥20万辆，VI档地区<20万辆；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I档≥3万辆a，II档≥2万辆a，III档≥1.5万辆a，IV档、V档≥1万辆a，VI档≥0.5万辆a；	根据《漳州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年末，全市汽车保有量(含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153.16 万辆，属于III档地区；项目年拆解汽车 44500 辆，折算成标准车型为 64300 辆	符合	
场地	选址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位于官山工业园，选址符合 GB50187、HJ348 要求	符合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项目位于官山工业园	符合
	经营面积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 <sup>2</sup> ，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 <sup>2</sup> ，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 <sup>2</sup>	项目占地约 234853.88m <sup>2</sup> ，大于 15000m <sup>2</sup>	符合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总用地面积 24853.88m <sup>2</sup> ，厂区内作业场地建筑面积 15404.45m <sup>2</sup> ，大于经营面积的 60%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HJ348 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按要求分区防渗，地面硬化防渗漏措施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拆解车间建设为密闭车间，厂区地面防渗，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 GB18599、GB18597 及其修改单要求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项目设有单独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符合	
设施设备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a)车辆称重设备；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总成拆解平台；f)气动拆解工具；g)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设有剪切机、拆解平台、起重设备等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设有安全气囊一包装置、灭火器等等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a)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拆解不过不进行清洗，设有废液收集以及存储容器，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存放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I档~I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III档地区, 设有剪切机、拆解平台、拆解轨道设备、拆车机、废液回收装置等	/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放电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绝缘检测设备、动力电池断电设备、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抽排设备、绝缘工作服、绝缘气动工具、绝缘辅助工具、动力电池绝缘处理材料以及放电设施设备	符合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项目将建设相应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应持证上岗	专业技术人员并持证上岗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专业动力电池贮存管理人员, 3人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 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或动力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 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 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 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项目按要求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符合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符合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生产规程, 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 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制定符合GB/T33000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 制定安全生产规程, 制定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 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 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设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作业人员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电池应进行固定, 防止碰撞、跌落	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电池固定后才进行转移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场地内设置满足GB2894相应要求的安全标志	符合
	应按照GBZ188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 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对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整个生产均在厂房内进行, 生活污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要求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制定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要求进行检查、处理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按要求进行检查、处理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1、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2、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3、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4、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报废机动车分类存放，且不叠放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进行存放，按照要求采用相应容器进行存放，并贴上相应标识牌	符合	
	回用件贮存：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相关回用件等分类贮存、标识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按照要求将动力蓄电池进行存放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不进行蓄电池拆解	符合
	传统燃料机动车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油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a)拆除玻璃; 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电动汽车	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动力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拆卸动力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1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于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根据企业目前办理的环评手续，达产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18000 台报废汽车（目前产能年拆解 1500 辆报废汽车）。鉴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计划搬迁到官山工业园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厂区，搬迁后拆解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长泰区发改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E070383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资料收集，并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	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

#### (2)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为 2 座拆解车间，配套 2 座员工宿舍、1 座办公楼、1 座成品贮存间、1 座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间，拆解车间内部按照工程进行分区，并在厂区设置相应的固废暂存间。

建设内容

表 2.1-2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1, 1F, H=8.9m, 占地面积 4445.25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445.25m <sup>2</sup>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2, 1F, H=8.7m, 占地面积 5799.2m <sup>2</sup> , 建筑面积 5799.2m <sup>2</sup>	
贮运工程		成品贮存间 1 座, 1F, H=8.5m,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 在西南角划出 100m <sup>2</sup> 面积用作一般固废贮存间	
		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间 1 座, 1F, H=8.5m, 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废锂电池贮存间一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危废贮存间一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隔开为废油液贮存间、废电路板贮存间、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其它危险废物贮存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座, 3F, H=11.65m, 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1#员工宿舍楼 1 座, 4F, H=13.65m, 占地面积 36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450m <sup>2</sup>	
		2 员工宿舍楼 1 座, 4F, H=13.65m,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进行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拆解均在厂房内进行, 废气产生量较少, 主要通过车间排气扇通风口高处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生产设备, 砌筑生产车间	
	固废	根据其特性及产生量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地下水防治措施	拆解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场所、锂电池贮存场等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仓地面和墙裙地面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风险	废油液事故池 4m <sup>3</sup> , 硫酸事故池 0.1m <sup>3</sup> , 设置一容积不小于 191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设置一容积不小于 48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对本项目事故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 2.1.2 主要产品与产能

迁建后规模为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 具体如下:

表 2.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拆解汽车类型		迁建前拆解量 (辆/a)			迁建后拆解量 (t/a)
		已批已验	已批未建	小计	
传统燃料 机动车	小型车	/	/	/	15000
	中、大型车	/	/	/	7500
	摩托车	/	/	/	7000
	合计	/	/	/	29500
电动汽车	小型车	/	/	/	6000
	中、大型车	/	/	/	3000
	摩托车	/	/	/	6000

	合计	/	/	/	15000
小计	小型车	1200	12800	14000	21000
	中、大型车	300	3700	4000	10500
	摩托车	/	/	/	13000
	合计	1500	16500	18000	44500

注：迁建前产品方案，摩托车计入小型车，电动汽车计入小型车，未进行细分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线、设备名称	规格	台(套)数				变化情况
			现有已批已 验数量	现有已批未 建数量	迁建前现 有数量	迁建后数 量	
1	总成拆解平台	/	1	0	1	2	+1
2	车壳打包机	/	1	0	1	2	+1
3	剪切机	鳄鱼剪、拆车剪、 车架剪断设备	1	2	3	3	/
4	牵引车	/	1	0	1	2	+1
5	叉车	CPCD60A45H	4	0	4	4	/
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0	1	1	/
7	废油罐	0.8t/罐	2	0	2	2	/
8	废旧电路板贮存桶	200L	2	0	2	2	/
9	称重设备	50T	1	0	1	2	+1
10	升降机	/	2	0	2	2	/
11	真空吸油机	3198Y	1	1	2	2	/
12	拆解轨道设备	/	1	0	1	2	+1
13	空压机	/	1	0	1	2	+1
14	汽车举升机	/	3	0	3	3	/
15	平板拖车	/	2	0	2	2	/
16	勾机	/	1	0	1	2	+1
17	拆车机	/	1	0	1	2	+1
18	废液收集装置	/	1	0	1	1	/
19	密闭存储装置	/	1	0	1	1	/
20	轮胎拆解装置	/	1	0	1	1	/
21	存放危险品装置	/	1	0	1	1	/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贮存方式	
1.	原辅 料	传统 燃料 机动 车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 车等)	15000	辆/a	报废汽车 车主及所 属单位	报废汽车 堆放仓停 放
2.		中、大型车(大巴车、 货车、客车等)	7500	辆/a			
3.		摩托车	7000	辆/a			
4.		合计	29500	辆/a			
5.	电动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 车等)	6000	辆/a			

6.		汽车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3000	辆/a				
7.			摩托车	6000	辆/a				
8.			合计	15000	辆/a				
9.		总计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车等）	21000	辆/a				
10.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10500	辆/a				
11.			摩托车	13000	辆/a				
12.			合计	44500	辆/a				
13.			能源	水	2550			t/a	市政供水
14.		电		300000	kWh/a			国家电网	/

(1) 原料来源

报废汽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旧汽车，年需求量为废旧汽车 44500 辆，拆解的废旧汽车均为通用车，不含特殊车辆。拆解报废汽车包括：小型车辆 21000 辆，含小轿车、面包车等；大、中型车辆 10500 辆，含大巴车、货车、客车等；摩托车辆 13000 辆。根据类比调查，小型车平均重量 1.4t/辆，中、大型车平均重量 5t/辆，摩托车平均重量 0.14t/辆。运输方式为车辆公路运输。

各类车型所占比例详见表 2.1-6。

**表 2.1-6 拆解报废汽车种类及数量**

序号	类别		数量 辆/a	平均重量 t/辆	总重量 t	折算后数量 辆/a
1.	传统燃料机动车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车等）	15000	1.4	21000	15000
2.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7500	5.6	42000	30000
3.		摩托车	7000	0.14	980	700
4.		合计	29500	/	63980	45700
5.	电动汽车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车等）	6000	1.4	8400	6000
6.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3000	5.6	16800	12000
7.		摩托车	6000	0.14	840	600
8.		合计	15000	/	26040	18600
9.	总计	小型车（小轿车、面包车等）	21000	1.4	29400	21000
10.		中、大型车（大巴车、货车、客车等）	10500	5.6	58800	42000
11.		摩托车	13000	0.14	1820	1300
12.		合计	44500	/	90020	64300

注：折算后数量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车型整备质量进行折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各类报废车辆均从漳州市各地区回收，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个人。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回收企业。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2) 原料组成

报废汽车拆解后，按材料可分为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各种拆解后的物品，分类收集存放，分别进行出售、处理或委托处置。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以及对类比调查分析并结合企业自身生产经验，项目产品方案与组成见表 2.1-7、2.1-8。

**表 2.1-7 传统燃料机动车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辆)			备注
		小型车	中、大型车	摩托车	
1.	发动机	120	400	20	回收
2.	保险杠	25	120	2.5	回收
3.	变速器	40	90	5	回收
4.	前后桥	70	300	10	回收
5.	方向机	2	2	/	回收
6.	散热器	70	40	1.5	回收
7.	车门	60	100	/	回收
8.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50	230	18	回收
9.	仪表盘等	23	44	5	回收
10.	座椅	40	200	5	回收
11.	车身	600	3000	55	回收
12.	消声器	15	50	1	回收
13.	悬架	140	750	/	回收
14.	螺丝、轴承	20	50	3	回收
15.	油箱	50	70	6	回收
16.	玻璃	30	80	/	回收
17.	燃油（汽油、柴油）	1	2	0.1	委托处置
18.	其它油液	2	4	0.1	委托处置
19.	铅酸蓄电池	10	20	3	委托处置
20.	电路板	3	4	0.1	委托处置
21.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0.5	0.5	0.2	委托处置

22.	安全气囊	1	0.5	/	委托处置
23.	其它	27.5	43	4.5	环卫部门处理
24.	合计	1400	5600	140	

表 2.1-8 电动汽车组成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量 (kg/辆)			备注
		小型车	中、大型车	摩托车	
1.	电动机	120	400	20	回收
2.	保险杠	25	120	2.5	回收
3.	变速器	40	90	5	回收
4.	前后桥	70	300	10	回收
5.	方向机	2	2	/	回收
6.	散热器	70	40	1.5	回收
7.	车门	60	100	/	回收
8.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50	230	18	回收
9.	仪表盘等	23	44	5	回收
10.	座椅	40	200	5	回收
11.	车身	600	3000	55	回收
12.	消声器	15	50	1	回收
13.	悬架	140	750	/	回收
14.	螺丝、轴承	20	50	3	回收
15.	玻璃	30	80	/	回收
16.	其它油液	2	4	0.1	委托处置
17.	锂电池	61.5	92.5	9.3	委托处置
18.	电路板	3	4	0.1	委托处置
19.	安全气囊	1	0.5	/	委托处置
20.	其它	27.5	43	4.5	环卫部门处理
21.	合计	1400	5600	140	

(3) 原辅物理化性质

原料废旧车辆含有柴油、汽油，主要原辅料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2.1-9~2.1-10。

表 2.1-9 柴油理化性质

国际编号	1202		
中文名称	柴油		
英文名称	Diesel oil		
分子式	无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分子量	无	引燃温度	254°C
熔点	-18°C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密度	0.87~0.9 (相对于水)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高闪点易燃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毒性	低毒	爆炸极限 (%)	1.5-6.5
闪点	10#、5#、0#、-10#、-20#不低于 55°C, -35#、-50#不低于 45°C	沸点	283~338°C
爆炸燃烧性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害	对人体侵入途径:皮肤吸收为主、呼吸道吸。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表 2.1-10 汽油理化性质**

国际编号	1203		
中文名称	汽油		
英文名称	Gasoline		
分子式	C <sub>5</sub> H <sub>12</sub> -C <sub>12</sub> H <sub>26</sub>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分子量	72~170	引燃温度	415~530°C
熔点	-6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密度	0.7~0.79 (相对于水)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易燃	主要用途	用作汽油机的燃料
毒性	低毒	爆炸极限 (%)	1.58~6.48
闪点	<-18°C	沸点	40~200°C
爆炸燃烧性	极易燃烧。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危害	急性中毒: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 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 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 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 2.1.5 劳动定员

项目拥有员工 70 人, 全年工作天数 300d, 每班 8h。

### 2.1.6 投资规模

迁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3.4%, 详见表 2.1-12。

**表 2.1-11 运营期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10
3	废气 无组织	车间内密闭等	5
4	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振	5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2
		废锂电池贮存间	5
		危险废物贮存间	20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容器	5
6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池	5
		事故应急池	10
		地面防腐防渗	50
小计			117

### 2.1.7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相关资料，厂区内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1-13。

表 2.1-12 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新鲜水用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去向
办公生活	不住宿：50L/（人·d）	20 人	300	60	240	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住宿：150L/（人·d）	50 人	2250	450	1800	
	总计	70 人	2550	510	2040	

### 2.1.8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结合建设项目报废汽车产品组成、报废汽车拆解产品组成比例，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1-14。

表 2.1-1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物料平衡明细表 单位: t/a

序号	类别	输入				输出					
		小型车	中、大型车	摩托车	汇总	名称	小型车	中、大型车	摩托车	汇总	
1.	传统燃料机动车	8400	11200	560	20160	有色金属	发动机	1800	3000	140.00	4940
2.							变速器	600	675	35.00	1310
3.							散热器	1050	300	10.50	1360.5
4.							小计	3450	3975	185.50	7610.5
5.						塑料	保险杠	337.5	810	15.75	1163.25
6.							仪表盘等	310.5	297.0	31.50	639
7.							小计	648.0	1107.0	47.25	1802.25
8.						钢材	前后桥	1050	2250	70	3370
9.							方向机	30	15	0	45
10.							车门	900	750	0	1650
11.							车身	9000	22500	385	31885
12.							消声器	225	375	7	607
13.							悬架	2100	5625	0	7725
14.							螺丝、轴承	300	375	21	696
15.							油箱	750.0	525	42.0	1317
16.							小计	14355	32415	525	47295
17.							座椅	540.00	1350.00	31.50	1921.50
18.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675.00	1552.50	113.40	2340.90
19.						玻璃	405	540	0	945	
20.						废安全气囊	14.9850	3.7463	0.0000	18.7313	
21.						废油液	44.964	44.964	1.3989	91.3269	
22.						废铅酸蓄电池	150.0	150.0	21.0	321	
23.						废电路板	45.0	30.0	0.7	75.7	
24.						废催化转化剂	7.50	3.75	1.40	12.65	
25.						不可利用废料	664.4790	827.7900	52.8490	1545.1180	
26.						废气	废油液散发废气	0.0360	0.0360	0.0011	0.0731
27.							切割废气	0.0210	0.2100	0.0010	0.2320
28.							尼龙粉尘	0.0150	0.0038	0.0000	0.0188

29.						合计	21000	42000	980	63980	
30.	电动汽车	8400	16800	840	26040	有色金属	电动机	720	1200	120	2040
31.							变速器	240	270	30	540
32.							散热器	420	120	9	549
33.							小计	1380	1590	159	3129
34.						塑料	保险杠	135.00	324	13.5	472.5
35.							仪表盘等	124.20	118.8	27	270
36.							小计	259.2	442.8	40.5	742.5
37.						钢材	前后桥	420	900	60	1380
38.							方向机	12	6	0	18
39.							车门	360	300	0	660
40.							车身	3600	9000	330	12930
41.							消声器	90.0	150	6	246
42.							悬架	840	2250	0	3090
43.							螺丝、轴承	120	150	18	288
44.							小计	5442	12756	414	18612
45.						座椅	216	540	27	783	
46.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270.0	621.0	97.2	988.2	
47.						玻璃	162.0	216	0	378	
48.						废安全气囊	5.9940	1.49850	0	7.4925	
49.						其它废油液	11.9904	11.9904	0.5995	24.5803	
50.						废锂电池	369.00	277.50	55.8	702.3	
51.						废电路板	18.0	12	0.6	30.6	
52.						不可利用废料	265.7916	331.1160	45.2992	642.2068	
53.						废气	废油液散发废气	0.0096	0.0096	0.0005	0.0197
54.							切割废气	0.0084	0.0840	0.0008	0.0932
55.							尼龙粉尘	0.0060	0.0015	0.0000	0.0075
56.						合计	8400	16800	840	26040	
57.						合计	29400	58800	1820	90020	有色金属
58.	电动机	720	1200	120	2040						
59.	变速器	840	945	65	1850						

60.						散热器	1470	420	19.5	1909.5	
61.						小计	4830	5565	344.5	10739.5	
62.						塑料	保险杠	472.5	1134	29.25	1635.75
63.							仪表盘等	434.7	415.8	58.5	909
64.							小计	907.2	1549.8	87.75	2544.75
65.						钢材	前后桥	1470	3150	130	4750
66.							方向机	42	21	0	63
67.							车门	1260	1050	0	2310
68.							车身	12600	31500	715	44815
69.							消声器	315	525	13	853
70.							悬架	2940	7875	0	10815
71.							螺丝、轴承	420	525	39	984
72.							油箱	750	525	42	1317
73.							小计	19797	45471	939	65907
74.							座椅	756	1890	58.5	2704.5
75.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945	2173.5	210.6	3329.1
76.							玻璃	567	756	0	1323
77.							废安全气囊	20.979	5.2447	0	26.2237
78.							废油液	56.9544	56.9544	1.9984	115.9072
79.							废铅酸蓄电池	150	150	21	321
80.							废锂电池	369	277.5	55.8	702.3
81.							废电路板	63	42	1.3	106.3
82.							废催化转化剂	7.5	3.75	1.4	12.65
83.							不可利用废料	930.2706	1158.906	98.1482	2187.3248
84.						废气	废油液散发废气	0.0456	0.0456	0.0016	0.0928
85.							切割废气	0.0294	0.294	0.0018	0.3252
86.							尼龙粉尘	0.021	0.0053	0	0.0263
87.							合计	29400	58800	1820	90020

建设内容	<p><b>2.1.9 厂区平面布置</b></p> <p>项目北侧为漳州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隔安华路为寨山，南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空地，西侧为漳州市厦宇石材机械有限公司、漳州市燕南工贸有限公司、漳州众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点为北侧 370m 处长泰文庙。</p> <p>项目租赁漳州贾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厂房进行生产，2 座拆解车间分区在厂区北、南侧，成品贮存车间分布在厂区西侧，配套员工宿舍、办公楼分布在厂区东侧。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东侧，未拆解报废汽车布设在拆解车间 2 内，整体拆解流程自东向西，最终拆解成品汇入厂区西侧成品贮存车间，产生的固废也流入西侧固废贮存间，同时在总体而言，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2.2.1 工艺流程：</b></p> <p><b>2.2.1.1 拆解深度</b></p> <p>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及危废物质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p> <p>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上开一个至少 10cm<sup>2</sup>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静置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p> <p>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不再进一步拆解，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p> <p>②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③拆解下的油箱、临水箱、油管等零部件，油料均收集清理后，再做处理。</p> <p><b>2.2.1.2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b></p> <p>本项目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如下：</p> <p>(1) 检查和登记</p> <p>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 （2）拆解预处理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拆除油箱；

d)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e)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 （3）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4）剪切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但不进行机械破碎，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以便外卖运输和冶炼。

#### （5）贮存和管理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②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得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应分类登记、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的有序贮存、处理。各种废弃

物的贮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③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应完成留存备查。

### **2.2.1.3 电动汽车拆解**

####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电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材料。

#### **(2) 预拆解**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检查动力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电池高压回路；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卸动力电池阻挡部件，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做好后，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d)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 **(3) 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4) 剪切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但不进行机械破碎，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废钢等材料进行切割，以便外卖运输和冶炼。

#### (5) 贮存和管理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②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得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应分类书记、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的有序贮存、处理。各种废弃物的贮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③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应完成留存备查。

拆解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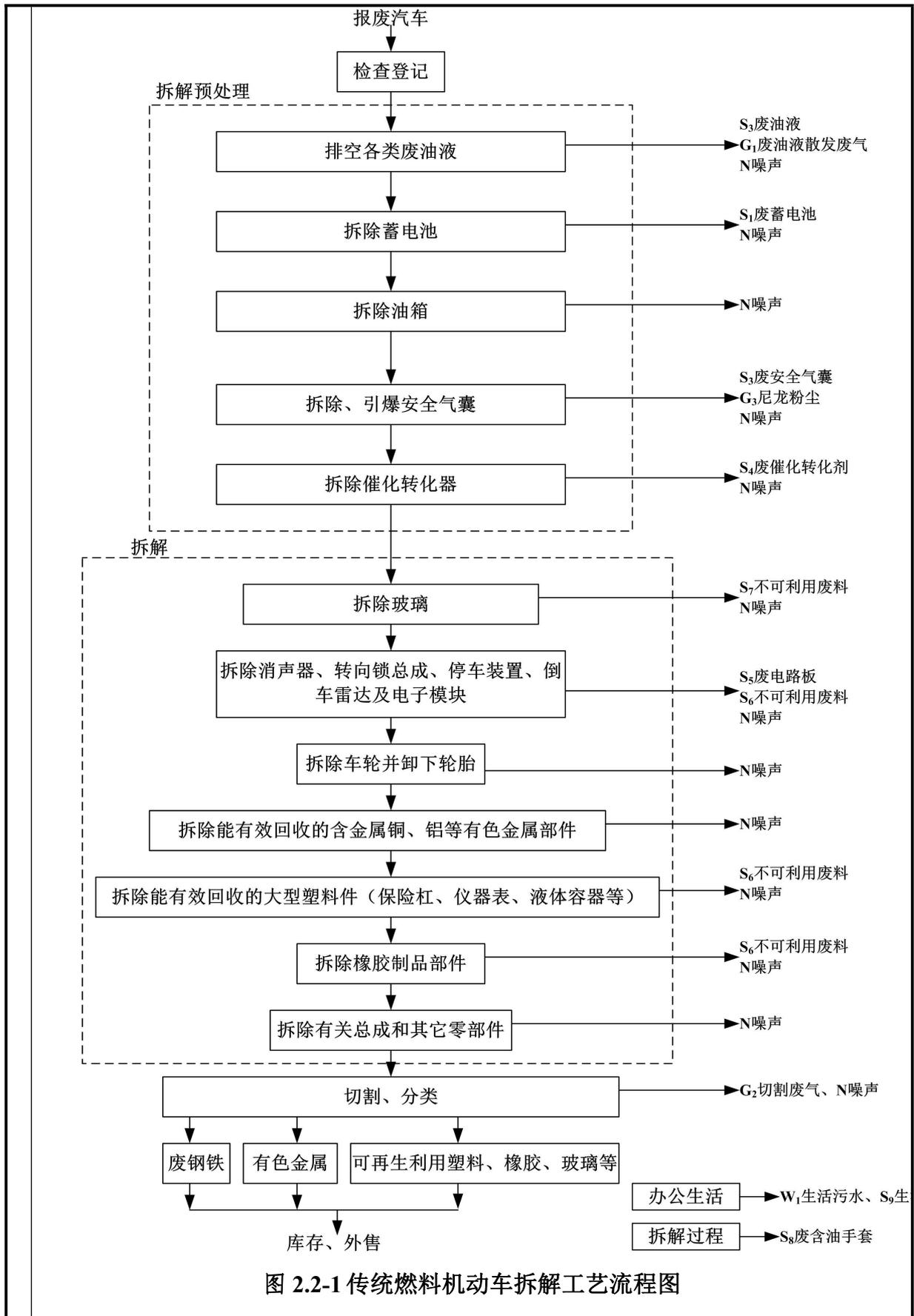


图 2.2-1 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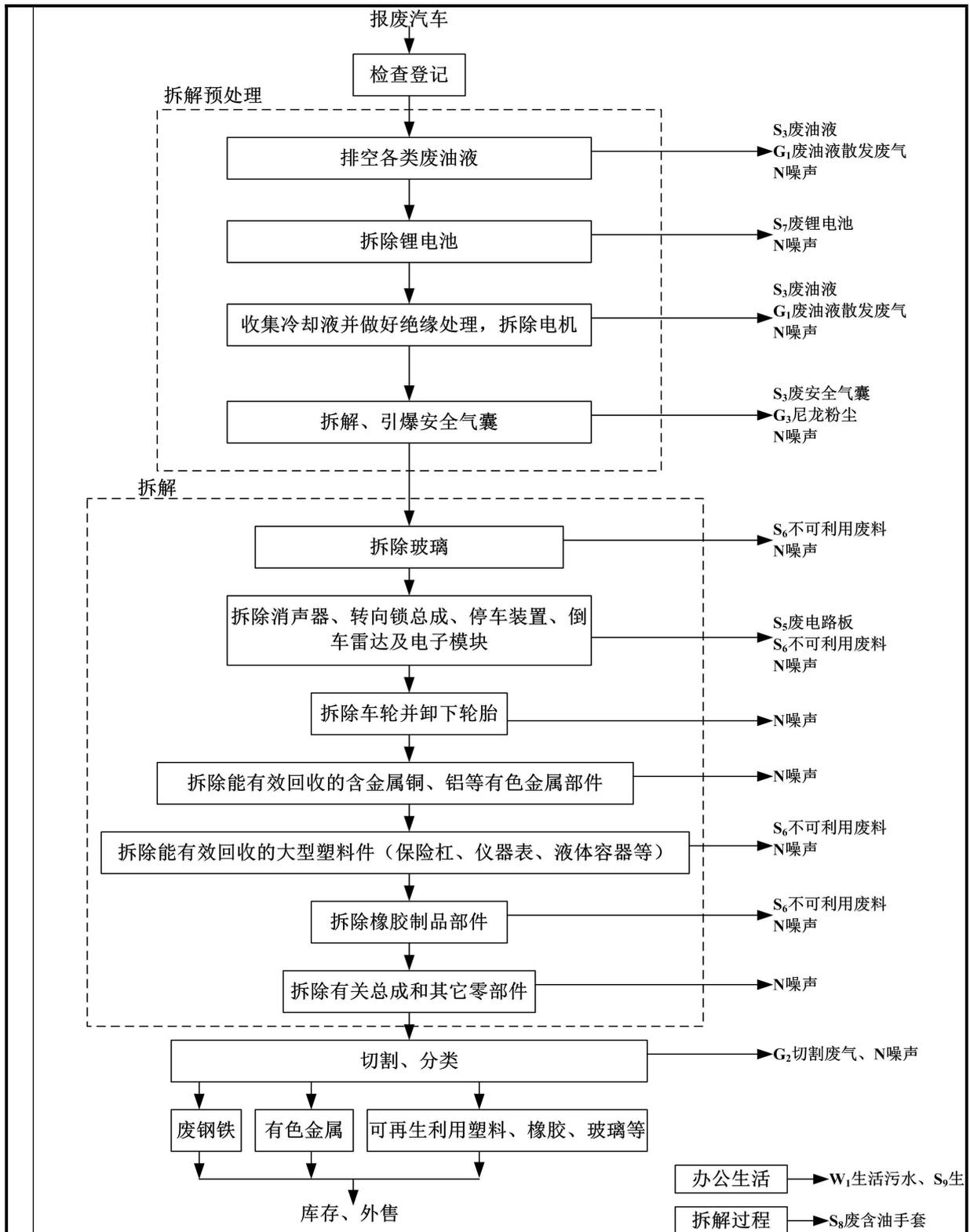


图 2.2-2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图

#### 2.2.1.4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二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

(或称气袋)。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见图 2.2-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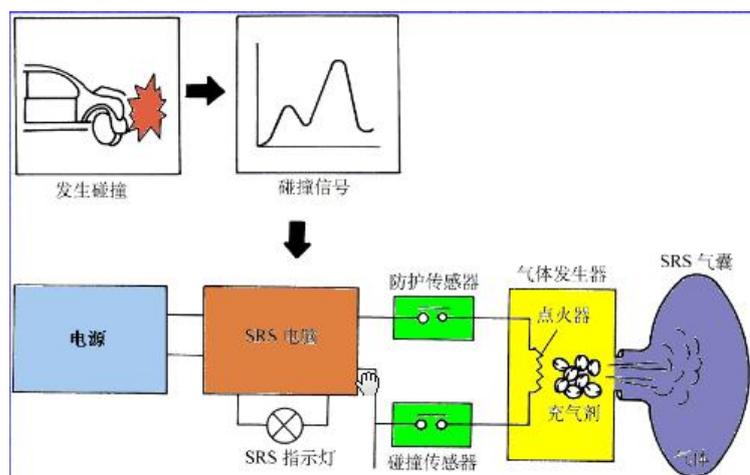


图 2.2-3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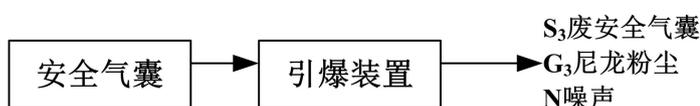


图 2.2-4 安全气囊引爆处理工艺流程图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 $\text{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2.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2-1。

表 2.2-1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污染源	W <sub>1</sub>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氨氮、SS、BOD <sub>5</sub>
大气污染源	G <sub>1</sub>	废油液散发废气	排空废油	非甲烷总烃
	G <sub>2</sub>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G <sub>3</sub>	尼龙粉尘	引爆安全气囊	颗粒物
噪声源	N	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拆胎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机械敲打声等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	S <sub>1</sub>	废铅酸蓄电池	拆解	含酸液、铅等物质
	S <sub>2</sub>	废安全气囊	拆解、引爆安全气囊	尼龙织布
	S <sub>3</sub>	废油液	拆解	液化气、汽柴油、润滑油、废制动液、防冻液等
	S <sub>4</sub>	废催化转化剂	拆解	含铂、钯、铑、镍等
	S <sub>5</sub>	废电路板	拆解	塑料、铅、铜、镍、含多氯联苯等
	S <sub>6</sub>	不可利用废料	拆解	主要为无法利用的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S <sub>7</sub>	废锂电池	拆解	含镍、锰等物质

	S <sub>8</sub>	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拆解	废油
	S <sub>9</sub>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现状位于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2016年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原长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9月29日通过原长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环评批复产能为年拆解1500辆报废汽车及汽车维修，验收投产产能为年拆解1500辆报废汽车，取消汽车维修项目。由于市面上机动车报废数量增加，建设单位计划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建设新增16500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拆解回收18000台报废汽车。2022年委托厦门嘉祥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新增16500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审批。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履行情况详见表2.3-1。

表 2.3-1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批复	批复时间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	泰环审(2016)17号	2016年4月19日	长泰县环境保护局	泰环验(2017)77号	2017年9月29日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新增16500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漳泰环审(2023)表14号	2023年3月31日	/	/	/

### 2.3.2 现有工程（已批已验）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 2.3.2.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没有生产废水。根据第三方排污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厂进水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冲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及达标性分析详见表2.3-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3-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3-2 废水监测数据及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L)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厂区总排口	57	14.4	0.818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厂进水标准	500	160	35	19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则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 (t/a)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	306	0.0174
	氨氮		0.0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44
	SS		0.0024

**2.3.2.2 废气**

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很少，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残油散发的有机物、切割废气、石棉粉尘、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尼龙粉尘。各类废气的产生点分散，且逸散量极低，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根据第三方排污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3-4 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颗粒物	0.288	0.317	0.443	0.384	1.0	达标
第二次		0.291	0.300	0.444	0.366		
第三次		0.298	0.307	0.440	0.378		
最大值		0.44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5	0.55	0.56	0.69	2.0	达标
第二次		0.42	0.50	0.51	0.65		
第三次		0.39	0.53	0.56	0.64		
最大值		0.69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2.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如剪切机、打包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高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第三方排污监测报告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分析，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标准。

表 2.3-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超标
1#南侧厂界	昼间	59.8	65	否
	夜间	43.1	55	否
2#东侧厂界	昼间	59.3	65	否
	夜间	43.6	55	否
3#北侧厂界	昼间	56.9	65	否
	夜间	43.5	55	否
4#西侧厂界	昼间	58.6	65	否
	夜间	44.1	55	否

#### 2.3.2.4 固废

本项目在汽车拆解过程，各类物质（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作为再生资源外售，不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利用废料、各类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体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种废料中，除了可再生利用的废料以及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不可利用废料，包括未分选出来的或难以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棉和纤维等终端垃圾、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对这些未能回收利用的终端垃圾，设置固定的废料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漳州顺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焚烧处理。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厂区北部危险废物贮存间，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封的容器单独收集。同时建设单位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服务合同，实行严格的联单制度，并按照规定办理废物转移手续，填报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

**表 2.3-6 现有固废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固废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不可利用废料	/	/	279	279	0	0	委托焚烧 处置
危险 废物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6	16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转 运 处置
	废催化转化剂	HW50	900-049-50	1	1	0	0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4	4	0	0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2	2	0	0	
生活垃圾		/	/	2.73	2.73	0	0	收集后由 环卫部清 运 处理

### 2.3.3 现有项目（已批未建）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16500 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 2.3.3.1 废气污染源分析

##### （1）残油回收废气

报废汽车上残有一定量的燃料汽油，为混合烃类物品之一，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和易燃液体，具有特殊臭味，汽油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和醇，虽然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吸油机排空废油，但是储油罐在灌注、贮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环评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 （2）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主要以剪切机为主，少量采用气体气割，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与报废车的洁净程度、部件的锈化程度以及破碎程度等因素有关，切割粉尘大部分为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重量较重，多数将沉降在设备周边，仅少量可能逸散至厂界，按小型车的 0.0001%，中型车 0.0003%，大型车 0.0005%进行统计。项目年拆解小型车 15360t/a，中型车 10650t/a，大型车 19250t/a，因此，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

##### （3）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尼龙粉尘。由于这些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且难定量分析，但是这些废气会导致工作人员作业环境恶劣，因此要求项目加

强车间通风。

### 2.3.3.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2.3-7 生活污水污染源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废水量 (t/a)	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0216	54	340	0.0184	间接排放，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70	0.0092		151.3	0.0082	
SS	300	0.0162		159	0.0086	
NH <sub>3</sub> -N	30	0.0016		29.1	0.0016	

### 4.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器生产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叠加后源强约为 75~86dB (A)，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 4.5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拆解过程产生的不可利用废料、各类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可利用废料将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根据类别不同分别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详见表 2.3-8。

表 2.3-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拆解	不可利用废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8333	填埋或焚烧处置	8333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固态	T,C	324	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324
	废催化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态	T	26		26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液态	T,I	77		77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固态	T	37		3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

### 2.3.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3-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已批已验	已批未建	现有项目	
生活污水	污水量	m <sup>3</sup> /a	306	54	360	
	COD	t/a	0.031	0.0184	0.0494	
	BOD <sub>5</sub>	t/a	0.006	0.0082	0.0142	
	SS	t/a	0.021	0.0086	0.0296	
	NH <sub>3</sub> -N	t/a	0.005	0.0016	0.006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53	0.031	0.0363
		颗粒物	t/a	0.0092	0.0144	0.0236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固废	t/a	279	8333	8612	
	危险废物	t/a	23	464	487	
	生活垃圾	t/a	2.73	1.2	3.93	

**2.3.3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表 2.3-10。

**表 2.3-10 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拆解后产品、一般固废未能及时转移，大量占用厂区，现场杂乱	合理安排生产，及时联系物资回收单位
2、	现场跑冒滴漏现象较多	加强员工培训，强化现场操作流程及管理制定
3、	应急预案过期	进行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2022年，漳州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1%，同比下降了3.5个百分点，11个县（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93.8%-100%，平均为98.4%，同比下降了0.8个百分点。2022年，漳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5，同比下降7.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个县（区）综合指数范围为1.94-2.88，均值为2.33，同比下降10.0%，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p>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份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中的长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长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具体结果如下表3.1-1。</p>									
	<b>表 3.1-1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份长泰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b>									
	时间	区域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sub>95per</sub>	O <sub>3</sub> -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2022.01	长泰	100	0.005	0.024	0.044	0.023	0.8	0.085	细颗粒物
	2022.02	长泰	100	0.004	0.013	0.025	0.015	0.5	0.088	臭氧
	2022.03	长泰	100	0.005	0.026	0.048	0.024	0.6	0.112	臭氧
	2022.04	长泰	100	0.006	0.019	0.044	0.023	0.6	0.114	臭氧
	2022.05	长泰	100	0.006	0.018	0.033	0.017	0.4	0.131	臭氧
	2022.06	长泰	100	0.005	0.008	0.022	0.011	0.5	0.069	臭氧
	2022.07	长泰	100	0.004	0.012	0.032	0.017	0.6	0.128	臭氧
	2022.08	长泰	100	0.006	0.013	0.027	0.012	0.6	0.104	臭氧
	2022.09	长泰	100	0.005	0.012	0.041	0.021	0.5	0.123	臭氧
	2022.10	长泰	100	0.004	0.011	0.032	0.015	0.4	0.092	臭氧
	2022.11	长泰	100	0.004	0.017	0.034	0.017	0.7	0.099	臭氧
2022.12	长泰	100	0.004	0.017	0.028	0.015	0.6	0.076	臭氧	
2022	长泰	100	0.005	0.016	0.034	0.017	0.6	0.112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为 mg/m <sup>3</sup> 。										
<b>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6月5日公布），2022年全市49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水质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的水质比例为98%，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I~II类水质比例20.4%，同比上升</p>										

	<p>4.1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 2%，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 91.7%，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2022 年九龙江漳州段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优。漳江和诏安东溪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2022 年，全市 3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持平。10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区域水质环境良好。</p> <h3>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h3> <p>项目位于官山工业园，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资源。</p> <h3>3.1.5 生态环境</h3> <p>项目位于官山工业园，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h3>3.1.6 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h3>3.2.1 环境保护目标</h3>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5">基本情况</th> </tr> <tr> <th>保护对象(人)</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长泰文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d> <td>二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基本情况					保护对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长泰文庙	/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类区	N	3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基本情况																							
		保护对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长泰文庙	/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类区	N	3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园区企业现有场地、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土壤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官山工业园，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p> <p>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p>					
	<b>表 3.3-1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b>					
		标准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sup>3</sup> )
		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2.0	8.0	/
		GB37822-2019		/	10	30
		最终执行标准		2.0	8.0	30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	/
			氮氧化物	0.12	/	/
		<b>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厂进水标准要求。东区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b>表 3.3-2 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长泰东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进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	
	SS	≤400	≤190	≤190	≤10	
	BOD <sub>5</sub>	≤300	≤160	≤160	≤10	
	氨氮	/	≤35	≤35	≤5	
	总氮	/	≤45	≤45	≤10	
	总磷	/	≤4	≤4	≤0.5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3.3-3。

表 3.3-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次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28t/a、颗粒物 0.3515t/a，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项目 VOCs 排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细化确定削减来源。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场地、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1 运营期废气</b></p> <p>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很少，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油回收时泄漏产生的废油液散发废气 G<sub>1</sub>、切割废气 G<sub>2</sub>、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尼龙粉尘 G<sub>3</sub>。</p> <p><b>4.2.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b>①废油液散发废气 G<sub>1</sub></b></p> <p>本项目废油液的组成较为复杂，包括汽车中的燃料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防冻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吸油机排空废油，但是储油罐在灌注、贮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前文平衡分析测算废油液产生量为 116t/a，见表 4.2-1。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进展》（2002 年油漆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0.8%，本评价取 0.8%，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6×0.8%=0.092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车辆油液含量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2">拆解汽车类型</th> <th>迁建后拆解量 (t/a)</th> <th>燃油含量 kg/辆</th> <th>其他油液含量 kg/辆</th> <th>合计油液含量 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传统燃料机动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大型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摩托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动汽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大型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摩托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td> </tr> </tbody> </table> <p><b>②切割废气 G<sub>2</sub></b></p> <p>本项目切割主要以剪切机为主，少量采用气体气割，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与报废车的洁净程度、部件的锈化程度以及破碎程度等因素有关，切割粉尘大部分为金属颗粒，粒径较大，重量较重，多数将沉降在设备周边，仅少量可能逸散至厂</p>	拆解汽车类型		迁建后拆解量 (t/a)	燃油含量 kg/辆	其他油液含量 kg/辆	合计油液含量 t	传统燃料机动车	小型车	15000	1	2	45	中、大型车	7500	2	4	45	摩托车	7000	0.1	0.1	1.4	电动汽车	小型车	6000	/	2	12	中、大型车	3000	/	4	12	摩托车	6000	/	0.1	0.6	合计		/	/	/	116
拆解汽车类型		迁建后拆解量 (t/a)	燃油含量 kg/辆	其他油液含量 kg/辆	合计油液含量 t																																								
传统燃料机动车	小型车	15000	1	2	45																																								
	中、大型车	7500	2	4	45																																								
	摩托车	7000	0.1	0.1	1.4																																								
电动汽车	小型车	6000	/	2	12																																								
	中、大型车	3000	/	4	12																																								
	摩托车	6000	/	0.1	0.6																																								
合计		/	/	/	116																																								

界，类比《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新增 16500 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切割粉尘量根据车辆重量进行核算，小型车、摩托车按重量的 0.0001%，中、大型车 按照重量0.0005%进行统计。项目年拆解小型车 29400t/a，摩托车 1820t/a，中、大型车 58800t/a，因此，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3252t/a。

### ③尼龙粉尘 G<sub>3</sub>

安全气囊有三部分组成：气囊、传感器、充气系统。安全气囊是安全气囊系统一个辅助保护设备，它是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的。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尼龙粉尘。由于这些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粉尘难以收集处于无组织排放状态。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企业，本评价按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的 1%进行统计，则尼龙粉尘产生量为 0.0263t/a。

### ④异味

项目生产原料为废旧的机动车辆，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物料堆放场及拆解作业区可能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类比现有工程，其产生的臭气浓度<1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的要求（20），厂区臭气浓度排放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④合计

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拆解均位于车间内进行；根据以上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2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3252+0.0263=0.3515t/a，无组织排放。

#### 4.2.1.2 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类比现有项目排污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废气可以满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长泰文庙较远（370m），且位于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向）的侧风向，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4.2.1.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1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相应的自行

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2.2 运营期废水

###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 (1) 废水

项目拆解不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典型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取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COD400mg/L，BOD<sub>5</sub>175mg/L，SS300mg/L，氨氮30mg/L，TP4mg/L，TN45mg/L。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中的数据，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TP、TN 去除率分别为 15%、3%、11%、47%、6%、4%，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BOD<sub>5</sub>156mg/L、NH<sub>3</sub>-N29.1mg/L、SS159mg/L、TP3.76mg/L、TN43.2mg/L。

#### (2) 初期雨水

根据《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中“初期雨水”定义为“降雨后初期产生的有一定污染的雨水径流。”该规范第 6.3.3 小节中规定：“一次初期雨水总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 15mm~30mm 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项目厂区建筑（拆解车间 1、拆解车间 2、成品贮存间、未拆解报废汽车贮存间、危废间、废锂电池贮存间）用地面积约 12694.45m<sup>2</sup>，取降水深度 15mm，则初期雨水量为 12694.45m<sup>2</sup>×15mm=191m<sup>3</sup>/次。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计建设 1 座不下于 191m<sup>3</sup> 初期雨水池，并安装切换阀门，清洁雨水通过控制阀转换，由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表 4.2-3 迁建后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量（进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量（进入外环境）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040	COD	类比法	450	0.9180	化粪池	类比法	382.5	0.7803	50	0.1020
SS			300		0.6120	159			0.3244	10	0.0204	2400
BOD <sub>5</sub>			175		0.3570	156			0.3177	5	0.0204	2400
NH <sub>3</sub> -N			30		0.0612	29.1			0.0594	10	0.0102	2400
TP			4		0.0082	3.76			0.0077	0.5	0.0010	2400
TN			45		0.0918	43.2			0.0881	15	0.0306	2400

**4.2.2.2 影响分析**

类比现状污水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厂进水标准要求，处理后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龙津溪。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津溪的“长泰大桥至龙津溪与北溪汇合处（蓬莱附近）”河段水域。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根据现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管道和污水厂的构筑物有特殊的影响或腐蚀，不会对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不会影响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东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2.0 万 t/d，目前接纳污水量约 1.9 万 t/d，尚有 0.1 万 t/d 的余量，仍有污水处理容量来接纳其它废水。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 6.8t/d，占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7% ，所占比例较小，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因此，项目废水进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放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津溪的“长泰大桥至龙津溪与北溪汇合处（蓬莱附近）”河段，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基本不会改变龙津溪的“长泰大桥至龙津溪与北溪汇合处（蓬莱附近）”河段水质现状，对龙津溪水质影响很小。

**4.2.1.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1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监督机构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石油类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

## 4.2.3 运营期噪声

### 4.2.3.1 源强及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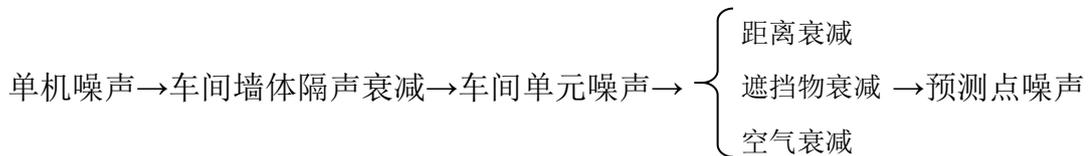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等离子切割机、拆胎机、空压机、安全气囊引爆、压缩机、剪铁机、拆解翻转机噪声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机械敲打声，噪声源强范围在 70dB (A) ~110dB (A) 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指向性因子Q	房间内表面积S/m <sup>2</sup>	平均吸声系数 $\alpha$	房间常数R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75/1	减振, 厂房隔声	-62	12	1	10	15	65	15	1	7560.25	0.01	76	68.0	67.9	67.9	67.9	2400	15	53.0	1
2		车壳打包机	1	85/1		-143	-18	1	15	10	15	85	1				72.7	72.8	72.7	72.7	2400	20	52.8	1
3		拆车机	1	85/1		-72	17	1	20	15	55	15	1				68.0	68.0	68.0	68.0	2400	20	48.0	1
4		剪切机1	1	75/1		-80	22	1	30	15	45	15	1				75.7	75.7	75.7	75.7	2400	15	60.7	1
5		剪切机2	1	75/1		-88	27		40	15	35	15					72.7	72.7	72.7	72.7	2400	15	57.7	
6		空压机	1	85/1		-121	19	1	15	60	15	35	1				68.0	68.0	68.0	68.0	2400	20	48.0	1
7		机械敲打声	1	110/1	隔声	-110	39	1	55	20	20	75	1				0.01			73.6	73.6	73.6	73.6	2400
8	拆解车间2	车壳打包机	1	85/1	减振, 厂房隔声	-113	-71	1	105	20	15	20	1	9279.2	0.01	94	59.3	59.3	59.3	59.3	2400	20	39.3	1
9		拆车机	1	85/1		-96	-71	1	80	20	40	20	1				54.3	54.3	54.3	54.3	2400	20	34.3	1
10		剪切机	1	75/1		-88	-67	1	70	20	50	20	1				74.3	74.3	74.3	74.3	2400	15	59.3	1
11		空压机	1	85/1		-80	-72	1	65	20	55	20	1				74.3	74.3	74.3	74.3	2400	20	54.3	1
12		机械敲打声	1	110/1	隔声	-73	-73	1	60	20	60	20	1				0.01			74.3	74.3	74.3	74.3	2400

(2) 预测模式

由于噪声从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受声点），因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衰减，因此，在定量预测计算中应综合考虑引起噪声衰减的各因素，即：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见导则附录 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

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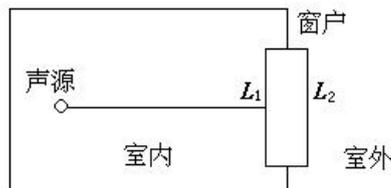


图 4.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

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sup>2</sup>。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sub>w</sub>,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i</sub>,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sub>j</sub>,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righ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本工程造成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6。通过预测可知: 拟建工程运行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8.5~51dB(A)。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Leq[dB(A)]**

位置	本工程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 N1	48.5	48.5	48.5	65	55	昼夜达标
厂界北侧 N2	50.5	50.5	50.5	65	55	昼夜达标
厂界东侧 N3	51	51	51	65	55	昼夜达标
厂界南侧 N4	48.5	48.5	48.5	65	55	昼夜达标

#### 4.2.2.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 制定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7 噪声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2.4 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产垃圾。

##### ①不可利用废料

结合项目物料平衡，不可利用废料产生量为 1949.8248t/a。

##### ②废安全气囊

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因此拆解后产生的安全气囊不属于危险废物，结合项目物料平衡，其产生量为 26.2237t/a。

##### ③废锂电池

结合建设项目报废汽车产品组成、报废汽车拆解产品组成比例，其产生量为 702.3t/a。

#### (2)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催化转化剂、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危险废物。

##### ①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项目拆解过程会产生粘有油污的手套等劳保用品，平均每个月产生 5kg，则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跟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其他危险废物

结合建设项目报废汽车产品组成、报废汽车拆解产品组成比例，其产生情况详见表 4.2-8。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职工 70 人，50 人住厂。依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漳州属于二区三类城市），生活垃圾量  $K=0.5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员工按照  $K=0.25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取值。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cdot N$$

式中： $G$ ——生活垃圾产生量（kg/d）；

$K$ ——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 ——人口数（人）。

经计算，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9.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拆解	不可利用废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SW59	1949.8248	一般固废间	外售再利用	1949.8248	分类收集存放
	废安全气囊		/	固体	/	SW17	26.2237			26.2237	
	废锂电池		/	固体	/	SW59	702.3	废锂电池贮存间		702.3	
	/		小计	/	/	/	/	2678.3485		/	
拆解	废油液	危险废物	汽柴油、润滑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等	液态	T/In	900-199-08	115.9072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5.9072	分类收集存放
	废铅酸蓄电池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固态	T, C	900-052-31	321			321	
	废电路板		含塑料、铜、镍等	固态	T	900-045-49	106.3			106.3	
	废催化转化剂		含铂、钯、铑、镍等	固态	T	900-049-50	12.65			12.65	
	废含油手套等劳保用品		沾有润滑油的手套	固态	T/In	900-041-49	0.06	环卫部门清理	0.06		
/	小计	/	/	/	/	555.9172	/	/	555.9172	/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	/	/	固体	/	/	9.18	厂区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9.18	分类收集存放
/	合计	/	/	/	/	/	3143.4457	/	/	3143.4457	/

#### 4.2.5 “三本账”

结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增减情况见 4.2-9。

表 4.2-9 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 代本工程削 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 量
			已批已 验	已批未建	现有项目					
废水	污水量	m <sup>3</sup> /a	306	54	360	2040	360	0	2040	1680
	COD	t/a	0.031	0.0184	0.0494	0.7803	0.0494	0	0.7803	0.7309
	BOD <sub>5</sub>	t/a	0.006	0.0082	0.0142	0.3244	0.0142	0	0.3244	0.3102
	SS	t/a	0.021	0.0086	0.0296	0.3177	0.0296	0	0.3177	0.2881
	NH <sub>3</sub> -N	t/a	0.005	0.0016	0.0066	0.0594	0.0066	0	0.0594	0.0528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053	0.031	0.0363	0.0928	0.0363	0	0.0928	0.0565
	颗粒物	t/a	0.0092	0.0144	0.0236	0.3515	0.0236	0	0.3515	0.3279
固废（产生 量）	一般固废	t/a	279	8333	8612	2678.3485	8612	0	2678.3485	-5933.6515
	危险废物	t/a	23	464	487	555.9172	487	0	555.9172	68.9172
	生活垃圾	t/a	2.73	1.2	3.93	9.18	3.93	0	9.18	5.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6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为事故时废铅酸蓄电池内硫酸、废油也等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者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建设单位应做好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避免因硫酸、废油液等有害物质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重点做好以下措施：

1、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采取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主要是物料泄漏后可能污染地下水，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间、应急池等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物料泄漏后可能污染地下水，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装卸区域、拆解车间等，其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非污染防治区：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10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 1、2	地面及墙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2		危废间、锂电池贮存间	地面及墙面	
3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地面、内壁	
4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报废汽车贮存仓、成品仓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5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生活区	地面	一般硬化

2、污染监控：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

3、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土壤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4、要求建设单位应按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用地土壤环境调查。

综上，项目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4.2.7 风险

### 4.2.7.1 项目风险 Q 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 (1) 风险调查

项目是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因此所用的原料不存在环境风险；项目拆解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存在一定的尘爆风险；拆解后会产生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含有硫酸），泄露会对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产生污染，而且操作不当还能引起火灾，存在一定的环境污染以及火灾风险。

####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废油液（涉水、涉气）	9.66	2500	0.0039
2	废铅酸蓄电池硫酸（涉水、涉气）	0.016	10	0.0016
涉气合计				0.0055
涉水合计				0.0055

经计算得出  $Q < 1$ 。

####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2.7.2 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长泰文庙，相距 370m；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龙津溪为 III 类水体，水体离项目地较远；项目所在区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

#### 4.2.7.3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分类原则，对该公司使用的原料及中间产品、产品中的危险物质进行分类、确认，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是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硫酸。

#### 4.2.7.4 环境风险分析

##### （一）废油液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汽车拆解过程中可能会有废油液泄漏，根据分析项目废油液产生量为115.9072t/a，采用塑料桶做贮存容器，每个月处理一次，则其最大储存量为9.66t，假设每桶200kg，5桶废油液泄漏，则废油液泄漏总量为1000kg/次、2000L/次（废油液密度按0.73kg/L计。）泄漏废油液进入周边地下水、土壤，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二）火灾影响分析

（1）该项目危废间储存的废油液为可燃、易燃物质，在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操作、野蛮装卸、或包装物不符合要求，使盛装易燃液体的铁桶破损后泄漏出来的液体，遇明火或火花即可引起燃烧，继而引发火灾事故。

（2）废油液的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操作、野蛮装卸、或包装物不符合要求，使得上述物质蒸气泄漏在与空气混合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或电气火花等明火源，室内高热等均可引发爆炸事故。

（3）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出现故障或破损，产生的电气火花可能引发电气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情况时，火灾通过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当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物体燃烧或变形，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并造成人员伤亡。若发生火灾时未及时发现火情，引起其他可燃物品的燃烧而可能导致大量碳氢化合物的不完全燃烧，从而造成次生的CO的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附设的消防工程将起到重要的灭火保护作用，一般来说事故后果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 （四）硫酸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拆解工艺，拆解过程中不会打开铅酸蓄电池释放硫酸及硫酸铅，硫酸及硫酸铅主要都存在于铅酸蓄电池内，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储存。但是在拆解过程

中，遇到铅酸蓄电池破损才有可能出现泄露的情况。根据分析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为 321t/a，采用防酸塑料桶做贮存容器，每个月处理一次，则其最大储存量为 26.75t，按照所有铅酸蓄电池破损 1%、铅酸蓄电池硫酸含量 6%计，全部硫酸泄漏出来，则会有浓度为 37%的硫酸流到地面，约 16.05kg/次（8.94L/次，1kg 硫酸≈0.146L），其中还可能有 Pb 等电极物质。硫酸及硫酸铅具有强腐蚀性，泄漏后将对仓库墙体、地面造成腐蚀，若没及时处理，泄漏硫酸溢流，腐蚀其它化学品容器、包装袋等，造成化学品变质，且泄漏的铅离子渗漏到地表以下，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五）尘爆风险分析**

粉尘收集治理系统（如人为操作失误、停电等）发生故障，导致粉尘事故性排放或者车间粉尘清扫不及时、通风系统不畅，粉尘在一定的空间里达到一定的浓度，氧气含量高于 8%时，遇明火将可能会发生爆炸事故。粉尘粒径越小，爆炸下限越低，最小点火能量越小。粉尘爆炸易产生二次爆炸，第一次爆炸气浪把沉积在设备或地面上的粉尘吹扬起来，在爆炸后的短时间内爆炸中心区会形成负压，周围的新鲜空气便由外向内填补进来，形成所谓的“返回风”，与扬起的粉尘混合，在第一次爆炸的余火引燃下引起第二次爆炸。二次爆炸时，粉尘浓度一般比一次爆炸时高得多，故二次爆炸威力比第一次要大得多。

粉尘爆炸会产生一氧化碳和爆炸物等有毒气体，会造成众多人畜中毒伤亡，将会对水体、土壤和空气造成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 **4.2.7.5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 **（一）设置独立的固废仓库**

（1）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2）拆解得到工业固废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库区严禁烟火，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其中塑料和橡胶的贮存区应具有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3）项目回收的废旧物资储运的总图布置中合理考虑敏感区、气象条件、防火间距、应急救援通道等安全条件。

（4）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

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5)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 (二) 储油桶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仓储方面，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虽然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

## (三) 尘爆风险防范措施

粉尘爆炸会产生一氧化碳和爆炸物等有毒气体，会造成众多人畜中毒伤亡，将会对水体、土壤和空气造成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①生产车间粉尘及时清扫，避免粉尘沉积，勿使粉尘到处堆积，或者使沉积粉尘不能飞扬，在空间内的弥散度就达不到爆炸下限。

②生产过程加强管理，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定期检修各工序的通风除尘设备，定期清除各料仓内的积尘，所有可能积累粉尘的角落、地面每天至少清扫一次，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③车间严禁烟火，如禁止吸烟。

④定期检修和保养各种线路，防止设备短路漏电。

⑤车间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

## (四) 事故应急池

### (1) 事故应急池最小容量计算

事故应急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取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 $(V_1 + V_2 - V_3)$ 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泄露的物料 $V_1$ 取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按丙类仓库计算室外消防水量为

15L/s，室内消防水量 10L/s，连续供水时间为 2h，用水量为 180m<sup>3</sup>；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按 0m<sup>3</sup> 计；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根据工艺专业条件，忽略事故时生产废水量  $V_4$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q_a/n;$$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为年平均降雨量，1608.5mm；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133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项目生产车间用地面积 24853.88m<sup>2</sup>。

$$V_5=10qF=10q_a/nF=10\times 1608.5\div 133\times 2.485388=300\text{m}^3。$$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核算全厂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text{max}+V_4+V_5=0+180-0+0+300\text{m}^3=480\text{m}^3。$$

综上所述，应急事故池最小容量为 480m<sup>3</sup>。

若发生事故时，企业应及时关闭厂区所有雨水口阀门，使事故废水集中汇至厂区设置的应急事故水池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

## (2) 非正常工况事故池

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污染主要是：8.94L/次的浓度为 37% 泄漏的浓硫酸；2000L/次泄漏的废油液。

由于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中硫酸浓度为 37%，浓度较低，因此发生泄漏时冲洗水量按 1:5 计，则硫酸泄漏时废液总量约为 0.06m<sup>3</sup>/次；废油液泄漏时冲洗水量按 1:1 计，则废油液泄漏时废液总量约 3.74m<sup>3</sup>/次。由于废油液和硫酸会反应生成磺酸盐。因此设置两个事故池临时收集处置。其中废油液事故池容积为 4m<sup>3</sup>，硫酸事故池容积为 0.1m<sup>3</sup>。

## (五) 消防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当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先进入事故应急池，待火灾过后，再收集此废水进行处理。

厂内应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泡沫消防系统，同时在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配电间，拆解车间、存储仓库均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内的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支援。

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基地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基地雨水管网；

b.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c.建设单位必须与周边企业建立友好的协助关系，特别是在消防力量上应当互助，能够做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将着火厂区的火灾及时扑灭，避免扩大火灾范围。

#### **（六）报废机动车存储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在进入拆解场内，首先需要进行预处理（拆除电池，拆除液化气罐，引爆安全气囊，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后进行贮存，以防止报废机动车存储区因汽油泄漏引发环境风险。同时对报废机动车存储区加强通排风设置，通过加强管理，设置禁止烟火标示，并采用防爆的照明设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预防因大面积堆放报废机动车引起的汽油散逸及火灾环境风险。

#### **（七）加强管理措施**

（1）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防火防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2）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工人的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素质。

#### **（八）应急预案**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应急〔2013〕17号）规定，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及设施的建设，

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

应当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演练要贴近工作实际，按照实战要求进行练兵，通过演练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全面提高预案的可行性和执行力。

要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通讯要畅通，环境应急工作人员要保持手机 24h 开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在第一时间联系调度人员、专家和方案及时到位。

#### **4.2.7.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然有危险物质存在，但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可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	DA001	拆解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2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8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				
	DA002	拆解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2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8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mg/m <sup>3</sup> (企业边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厂进水标准要求	500mg/L	
			BOD <sub>5</sub>			160mg/L	
			SS			190 mg/L	
			氨氮			35mg/L	
			总氮			45mg/L	
			总磷			4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65dB (A), 夜间噪声≤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在成品仓内划出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暂存间, 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定期统一环卫处理; 设置一座锂电池贮存间,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零排放,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收集、入库、贮存、运输、联单等；零排放，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 1、拆解车间 2、危废间、锂电池贮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报废汽车贮存仓、成品仓等区域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余地面等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 4m <sup>3</sup> 废油液事故池、0.1m <sup>3</sup> 硫酸事故池；新建不小于 191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新建不小于 48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对本项目事故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置；着手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禁止露天拆解作业，汽车禁止侧放、倒放，拆解顺序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p> <p>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 六、结论

漳州市顺钢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回收 44500 台报废汽车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0			2040	360	2040	1680
	COD	0.0494			0.7803	0.0494	0.7803	0.7309
	BOD <sub>5</sub>	0.0142			0.3244	0.0142	0.3244	0.3102
	SS	0.0296			0.3177	0.0296	0.3177	0.2881
	NH <sub>3</sub> -N	0.0066			0.0594	0.0066	0.0594	0.0528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3		0.0928	0.0363	0.0928	0.0565
		颗粒物	0.0236		0.3515	0.0236	0.3515	0.3279
固废	一般固废	8612			2678.3485	8612	2678.3485	-5933.6515
	危险废物	487			555.9172	487	555.9172	68.9172
	生活垃圾	3.93			9.18	3.93	9.18	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